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字第211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美雯

訴訟代理人 陳緯雄

被告 史良鑑(已歿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15日內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則駁回起訴：

一、被告史良鑑（男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民國114年2月24日死亡，原告應於上述期間補正被告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；如其無繼承人或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應陳報其遺產管理人，如尚無遺產管理人，應由原告另行向本院家事庭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將聲請文件影本檢送本院，以暫為補正。並具狀更正訴之聲明暨聲明承受訴訟。

二、原告應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臺南簡易庭 法官 陳郁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書記官 石秉弘